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周文惠
電話：06-2991111#8299
電子信箱：wenhui13@mail.tainan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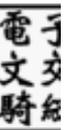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仁德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府主預字第1100329975B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 (0329975BA0C_ATTCH2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訂定各機關人員赴國外出差，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以下簡稱COVID-19)疫情防疫措施影響，所衍生相關費用之處理原則如說明，並自110年3月9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10年3月9日院授主預字第110010065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因公出差所衍生COVID-19核酸檢驗費用得簽奉機關首長同意後，檢附原始單據併同「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第13點規定之手續費報支；至配合國外防疫規定實施強制隔離所需相關費用，因屬出差行程範圍，自得依「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規定報支生活費。
- 三、出差行程結束後，自機場至居家檢疫地點交通費得簽奉機關首長同意後，檢附原始單據由相關經費項下報支；至未能於原住所進行居家檢疫者，每日檢疫隔離費用按職務等級區分，特任級人員及簡任級以下人員報支上限分別為



2,800元及2,400元，並簽奉機關首長同意後，檢附原始單據由相關經費項下報支。

四、上開處理原則訂定前，已依「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第3點規定簽報機關首長核准之出國案件，由各機關本權責衡酌出差人員權益及上開處理原則妥處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各處(臺南市政府主計處除外)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主計處(各科)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